

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第八十一篇 主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，說出死人的需要—生命的復活

讀經：約十一 1~57

壹、 拉撒路的病乃是為神的榮耀，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（約十一 1~4）

- 一、『這病不至於死』：意思不是說拉撒路他不會死，而是說死亡並不是這病的最終結局。這說出復活的基督乃是超越過事實的。死亡的事實雖擺在祂眼前（參 14 節），但祂的眼光卻超越過了事實，而看到了死亡之後的復活。
- 二、『乃是為神的榮耀』：意即藉此事叫人看見神的榮耀（參 40 節）；也就是人因看見了神行奇妙的大事，便稱讚神、相信神、敬畏神。
- 三、『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』：因神聽祂的禱告，叫人相信是神差祂來的（參 42 節）。

貳、 主耶穌面對許多阻撓的意見（約十一 5~40）

約翰十一章生動的描繪出，人的意見如何阻撓了主復活的生命。一旦人的意見被征服，復活的生命就得彰顯。這不是在宗教裡的事，乃是在教會，伯大尼的家裡，那是教會生活的小影。馬大和馬利亞認為主應當立刻就來。這是她們的意見。但主行事從不根據任何人的意見，祂行事總是照著祂自己的定意。他們認為主應當立刻就來，但主卻故意多耽擱了兩天（約十一 6）。

主等了兩天是因為祂不願單單醫治人；祂寧願點活我們。主絕不照著我們的領會來醫治；祂是藉著點活人來醫治人。為這緣故，主不肯立刻去拉撒路那裡治他的病。祂一直等到拉撒路死透了，埋葬了。祂一直等到拉撒路的生命到了絕對的盡頭。拉撒路死得那麼徹底，以致在墳墓裡發臭了，這時候主才來。

一、門徒的意見（8~16）

1. 當拉撒路生病的消息傳來的時候，主的心不為所動。兩天之後，主忽然表示要去看拉撒路。祂說，『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，我要去叫醒他。』（約十一 11）門徒馬上對祂說，『主阿，他若睡了，就必好了。』（約十一 42）在這裡我們看見了門徒屬人的意見。
2. 拉撒路不但病了，還死了（約十一 14）。在主的救恩裡，祂不僅醫治病人，也賜生命給死人。所以，祂仍然留住原地兩天，直等到那病人死了（約十一 6）。主不改造人，也不規正人，卻重生人，叫人從死裡復活。

二、馬大的意見（21~28）

1. 當主到達時，馬大是頭一個迎接祂的（約十一 20）。但主還沒來得及說話，馬大就開口表示她另一個意見了。她說，『主阿，你若早在這裡，我兄弟就不會死。』（約十一 21）她抱怨主來得太遲了。

2. 主對她說，『你兄弟必然復活。』（約十一 23）意思是要叫他立刻活過來。但馬大說，『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，他必復活。』（約十一 24）馬大解釋主這話，把現今的復活延後到末日去。這是怎樣的解經！這阻撓人享受主現今復活的生命！
3. 『我是復活，我是生命；信入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』（約十一 25）
 - a. 復活是超過生命的。就其本身說，生命只能存在，復活卻能抵擋一切的攻擊，甚至能抵擋死亡的攻擊。主不只是生命，祂也是復活。死亡不能拘禁祂，因為祂能勝過死亡。死亡不能扣留祂，因為祂不只是生命—祂也是復活。生命是生存的能力，復活卻是勝過一切抵擋生命者的能力。因此，由於復活能擊敗一切對生命的攻擊，它也就超過生命。
 - b. 我們必須學習如何天天應用這復活的生命。我們不只必須憑主作生命而活著，我們也必須藉主作復活而得勝。許多時候環境像死亡一樣影響我們，但讚美主，一切的事（包括摸著死亡）都是試驗，因為這些事證明究竟主是不是復活。沒有甚麼能拘禁我們，因為我們有主作我們復活的生命。不管我們所背負的壓力或難處如何，我們都能忍受，因為我們有復活的生命。
 - c. 根據十一章二十五節，主不是說我們不會死，乃是說我們要向全宇宙證明，我們所信的主是復活！撒但盡其所能要將我們永遠置於死地，有一天，可能我們都會死，但我們都要復活。在整個宇宙間這將是最大的得勝，這個得勝要見證主是復活。不過，甚至在我們日常的生活中，我們也可以預嘗到那復活的最終得勝。所以使徒保羅說，『使我認識基督、並祂復活的大能。』（腓三 10）
4. 主對馬大說，『我是復活，我是生命。』又問她，『你信這話麼？』她回答說，『主阿，是的；我信你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。』她所答的，並非主所問的。她為老舊、先入為主的知識所遮蔽，不能了解主新的話語。人的老知識、老意見，總是人洞曉主新啟示的遮蔽。
5. 在馬大說了她信主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之後，就去叫她的妹妹馬利亞。馬大說，『夫子來了，叫你。』（約十一 28）然而，在聖經裡我找不到一句話說主叫馬利亞來。這是馬大的題議，是她擅自的主張。

三、馬利亞的意見（32~33）

1. 馬利亞聽了馬大的話，就來到主那裡。她重述了馬大先前對主說的話：『主阿，你若早在這裡，我兄弟就不會死。』（約十一 32）這也是意見，是對主的抱怨。
2. 『耶穌看見她哭，並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哭，就靈裡悲憤，又受攪擾。』（約十一 33）。祂並不是因拉撒路的死而悲憤，乃是因那些傷心的人沒有一個認識祂是現今的復活；祂是為此而憂愁。

四、猶太人的意見（36~38）

猶太人以為，主哭（約十一 35）是為愛拉撒路的緣故。但有人就問，主為甚麼不能使拉撒路不死？（約十一 37）因這意見，加上猶太人不知道主能使拉撒路復活，以致主又悲憤起來（約十一 38）。

五、馬大又一次的意見（39~40）

1. 當主來到墳墓前，祂就吩咐他們把石頭挪開。馬大又一次以她的意見來阻撓主。她說，『主阿，他已經臭了，因為這是第四天了。』（約十一 39）她覺得挪開石頭沒有用。在這一章裡，有很多意見阻擋了主。雖然主在教會中是人的生命，祂卻在教會人身上遇到許多意見，就像祂遇到門徒、馬大、馬利亞、和她們猶太朋友的意見一樣。
2. 所有的意見都出自人的心思，所以都屬於知識樹，與生命樹相對。生命樹實在就是主自己作我們的享受。我們堅持自己的意見，就不能享受主作我們復活的生命。

參、 主叫拉撒路復活，為叫周圍站著的眾人相信，是父差了祂來（約十一 41~44）

在這裡有一點我們必須看清，就是主能使拉撒路從死裡復活。然而，因為祂不斷的被人意見阻撓，就不能作甚麼。祂被阻撓直到他們被征服的時候。主有復活的生命，復活的大能，但需要我們的服從與合作。

一、需要人的服從

1. 甚麼是我們的服從？那就是放棄我們的意見。你必須棄絕你的意見，讓主說話。當祂告訴我們：『把石頭挪開』，我們就該挪開。我們必須服從、合作，並與祂配合。我們該聽從祂的話，與祂合作，並和復活的大能配合。
2. 『他們就把石頭挪開，耶穌舉目向上說，父阿，我感謝你，因為你已經聽我。我也知道你常聽我，但我說這話，是為周圍站著的羣眾，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。說了這話，就大聲喊著說，拉撒路，出來！』（約十一 41~43）拉撒路就從死裡復活了。他聽見了永活主的聲音，就活過來，從死人中復活了。

二、需要人的合作

在拉撒路從墳墓裡出來之後，還需要人的合作。拉撒路的手腳是裹著裹屍布，臉上也包著手巾。所以耶穌對他們說，『解開，讓他走！』（約十一 44）他們必須從復活的拉撒路身上解開捆綁。他們如此作了，復活的工作就完成了。

肆、 宗教家商議如何對付耶穌時，大祭司該亞法預言耶穌的代死，及神四散子民要聚集歸一（約十一 45~53）

- 一、約翰十一章所說，將神的兒女都聚集歸一，含示不僅主的死，連主復活的生命，都是為著建造神的兒女。
- 二、主的死是將祂的生命釋放出來，分賜給信入祂的人。這生命是在祂的復活裡給我們經歷的。我們乃是在主這復活裡，憑祂的生命長在一起，同歸於一，成為祂的身體。

伍、 耶穌離開那裡，直到逾越節近了（約十一 54~57）